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榆林市公路局机关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 榆林市高新区振兴路 1161 号

合 同 编 号 : WS2026-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发 包 人: 榆林市公路局

设 计 人: 唯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 2026.元.7

发包人： 榆林市公路局

设计人： 唯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榆林市公路局机关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标准（暂行）》。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设计内容	服务期	设计费（元）
1	榆林市公路局机关办公楼 维修改造工程	更换断桥铝合金窗户；更换实木门、窗套； 更换供暖管道及散热片；更换卫生间上下 水及设施；楼内办公室部分吊顶及墙面粉 刷翻新；更换办公网络线路及 WIFI 全覆 盖；新增中央空调系统；新增 630KV 室外 变电箱。以上相关项目内容的配套设施及 安装施工。	45 日历天	253000

第三条 双方应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原始设计施工图（建筑施工图）		合同签订当日
2	办公楼现状		配合设计人自行勘察
3	设计方案（含电子版）	8	合同签订 15 日内
4	施工图设计（含电子版）	10	合同签订 45 日内

第四条 设计费用：

本合同费用为榆林市公路局机关办公楼维修改造工程设计综合包干总价，不因本工程项目增减、变更作费用增减。总设计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叁仟元整（¥：253000.00）。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50600.00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付款 20%（定金）
第二次付费	20%	50600.00	设计方案提交并通过发包人 审查后付款至 40%
第三次付费	50%	126500.00	施工图设计提交并通过发包人审 查后付款至 90%
第四次付费	10%	25300.00	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100%

说明：1、设计人给发包人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本合同涉及的全部设计文件及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2、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提交应由项目负责人制作 PPT 向发包人现场阐述释疑。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 1、2、两项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当 按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

5.1.3 设计人的本项目全部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归发包人所有。

5.1.4 发包人根据交竣工验收有关规定的条件和条件，组织各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交竣工验收。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设计中应因地制宜，设计方案需便于施工，合理造价，按时提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满足发包人在本合同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的全部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定、标准及榆林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标准（暂行）等。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相关规定标准年。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两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派人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交竣工验收，费用自理。在两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参加本项目交竣工验收。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

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后不及时报审，时间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金最高限额为发包人已支付设计人的设计费总额十倍。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已经支付给设计人的定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其他

7.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规范、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7.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7.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10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唯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

中段 40 号 11303-1 室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唐延路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92390000001802